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5 月 10 日(四) 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陳坤盛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壹、宣布開會：應到 113 人，實到 77 人，出席人數已過半，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因教務處提案有函報教育部備查之時效需求，故召開本次臨時校務會議，會議提案合計 6 案，請各位校務會議代表進行審議。

參、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12 件(含落後 0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8 件；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4 件。

一、落後案件(無)

二、展延中案件(無)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1001A02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修正本校「學則」暨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

決 議：

一、第五條之一同意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6 日臺技(四)字第 1000215091 號函示意見，將原「...簽訂學術合作合約」用詞修正為「...經學術合作，簽訂合約，...」。

二、第五條之一第二項標點符號配合體例修正為「本校與國外、大陸地區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

三、本校「學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同意刪除「一學年」休學年限規定；修正後全文為：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學費、學雜費、雜費、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繳納作業；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申請延期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提出申請，案經核准延期註冊者至多以兩星期為限。逾期未繳納、未經核准延期或超過核准日期未繳費註冊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新生及轉學生取消入學資格。

二、舊生未依規定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者，教務單位不得於學生證核蓋當學期註冊章。

三、舊生逾學校行事曆規定之課程加退選截止日仍未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者，教務單位應通知學生辦理休學手續。

四、舊生依學校行事曆規定遲至期中考前一週仍未完成學費、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繳納，且經教務單位通知仍未辦理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休學，當學期選課紀錄併案註銷。

五、舊生依據課程加退選結果應繳納之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遲至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前一週仍未完成繳納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當學期選課紀錄應予註銷，必要時應令休學。前項延遲(誤)繳納學費、雜費、學雜費、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如有特殊原因，經申請並奉

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校務會議代表建議放寬休學年限包含一學期部分，請教務處研議，並授權教務處得於適當條文酌予修正。

附註：教務處研處結果：

(一)本校學則第三十八條規定(略以)：「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教務處核准其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期限已含一學期。

(二)教務處「日間部休學申請書」，已於「學生保存聯」修正註記(略以)如下：

1.為利課程銜接，休學申請以一學年為原則；休學期間如欲申請提前復學，請先洽所屬學系辦公室確認提前復學之選課作業沒有問題，即可依程序申請提前復學。

五、第六十九條同意參據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6 日臺技(四)字第 1000215091 號函示意見，因應招收陸生政策尚未開放各校獨立招生，為避免適法爭議，原修正案之「境外大學」、「境外籍」用詞暫不予修正，賡續沿用原「國外大學」、「外國籍」用詞。

六、學則依程序函報教育部備查，如有涉及「境外大學」、「境外籍」等用詞修正部分，因未涉實質內容，授權教務處逕依教育部函復意見修正。

七、本校「學則」及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1 年 2 月 21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11000068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2012/2/2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1A0207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與現任經費稽核委員會，於兼顧行政權與稽核權之前題下，共同研擬最佳法案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室已研擬「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經費稽核委員會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於 101 年 5 月 8 日與經費稽核委員會進行討論，待確認後再循法制程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2012/5/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2A010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100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候補委員補選案

選舉結果：100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候補委員四名依序為電機工程系郭英哲老師、體育室梁隨燕老師、休閒產業管理系林雲燦老師、博雅通識教育中心劉柏宏老師。

執行情形：業於 101 年 3 月 9 日以勤益科大秘字第 1019500017 號函公告遞補更新後之 100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名冊，並於 3 月 13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經費稽核委員會，經出席委員共同推選，由李念晨委員擔任主任委員。2012/4/1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2A0102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二款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1 年 3 月 5 日以勤益科大秘字第 1019500021 號函公告予各一級單位周知。2012/4/1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2A0103

提案單位：校務會議代表連署

案 由：本校不得設置手機基地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辦理，本校不得設置手機基地台。2012/05/0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2A010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修正本校「學則」第十四條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1 年 2 月 21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11000068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於 101 年 3 月 6 日臺技(四)字第 1010031303 號函復同意備查。業於 101 年 03 月 15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11000097 號函轉各一級單位。 2012/3/1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2A0105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中心

案 由：「學生申訴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1 年 3 月 1 日勤益科大諮字第 1012500013 號函報教育部核定。101 年 3 月 9 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10036141 號函覆核定通過。2012/3/1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2A010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學院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第三點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修正案已於 101 年 2 月 23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11700050-A 號函發布實施在案。2012/4/1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2A010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四點修正案

決 議：

1.增列「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之文字說明。

2.修正條文第四點第三項針對委員中專任教師之推選，增加「其推派人選由各學學院之院務會議決議」之文字說明。

3.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01 年 3 月 21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11700100 號函知本校各一級單位。2012/4/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2A0108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 由：102 年度各項概算經調查彙整後擬編列數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100 年 10 月 27 日請各單位查填 102 年度校務基金概算調查表，並於 11 月 16 日前送會計室彙整；資本支出部分由總務處彙整及分類後，於 12 月 5 日前送會計室併入 102 年度概算。

2.101 年 2 月 14 日會計室彙整 102 年度收支預計概算表等各表，簽奉校長核准後，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3.101 年 3 月 12 日依教育部會計處 101 基金 014 號通報規定，辦理擬編非營業基金預算書表及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彙計表等。

4.101 年 4 月 27 日本校 102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表暨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彙計表函送教育部等相關單位。 2012/4/3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2A0109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設計校務會議代表連署提案單至本會報告

執行情形：已設計本校「校務會議代表連署提案單」併陳甲、乙兩案，將提送本會報告後逕付表決。 2012/5/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2A0110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教學大綱新系統的問題，請教務處召開會議彙整各方意見後，另行研議

執行情形：

1.有關「教學大綱」相關資料修正名稱為「課程大綱」完成。

2.業於 101.4.9 辦理「課程大綱及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系統功能說明會」廣聽教師使用意見，並彙整教師建議請廠商修改系統。 2012/4/1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肆、本次校務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1002A02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10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是否調整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校 101 年 2 月 2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暨教育部 101 年 4 月 24 日臺高通字第 1010067987 號函辦理。

二、本國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部分，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略以)：「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得於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爰此，教務處業依部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

箋請各權責單位依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等，分別查填數據資料，並彙整「101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各類指標核對一覽表」。

三、承上，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各項指標分析，本校已符合學雜費調整之基本條件。惟本校101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是否調整，前已研擬甲、乙二案，提請101年2月2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並經委員會建議採取甲案（101學年度學雜費仍暫不予調整）。謹就建議案說明如次：

（一）理由一：依據教育部公告之「100學年度技專校院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教務處先行彙整各國立技專校院收費標準，並依學院、部別，分別與本校收費標準進行差額比較，另核算各學院學雜費收費基準之平均值。依比較結果顯示，本校現階段學雜費收費標準略高於國立技專校院之平均值。

（二）理由二：教育部為減輕學生負擔，以安定就學，保障學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近年來教育部均規定各大專校院學雜費收取標準以不調漲為原則。

（三）理由三：另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者，學校得依本部另行核算之基本調幅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後公告實施，並報本部備查。」規定及現階段媒體資料顯示，行政院衡酌整體經濟環境，101年度未就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漲，爰此，101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建議仍暫不予調整。

四、因應101學年度奉准新增設博士班，有關博士班收費基準部分，案經參考各校博士班收費基準及方式，多數均與碩士班收費基準一致；爰此，本校101學年度博士班收費基準建議比照碩士班收費基準及方式辦理之。

五、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部分，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20條第1項第3款「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其就讀學校擬訂收費基準，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16條「大陸地區學生之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就讀學校依教學成本訂定，且不得低於本部每年公告之國內同級私立學校之學雜費收費基準。規定。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均不得低於教育部每年公告之國內同級私立學校之學雜費收費基準。」

六、另研議100學年度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時，亦衡酌學校宿舍尚未興建完竣，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均決議「依教育部公告全國各私立技專校院日間學制學雜費收費基準後，依公告底標函報教育部核備。」爰此，101學年度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建議仍暫不予調整。

七、檢附「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財務指標檢視表」、「助學指標檢視表」及「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併請參考。

八、本國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如蒙審議通過維持不調漲，擬依程序報部備查。

九、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擬援例俟教育部公告「全國各私立技專校院日間學制學雜費收費基準」後，依公告底標函報教育部核備。

十、併案彙陳進修推廣部101學年度產學訓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第一年每學期新臺幣24,000元(含平安保險費)第二~四年每學期28,000元(含平安保險費)，如蒙審議通過，擬併案報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1002A020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簡化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雜費收取方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與雲科大、虎尾科大、高應大、高雄第一科大及屏科大等多數國立科大收費方式一致，係依每位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之學分數進行個別收費，謹就現行模式說明如下：
 - (一) 註冊繳費截止日前由總務處出納組製發「學雜費基數」+「學生平安保險費」+「網路使用費」之繳費通知單，研究生依規定完成繳費，教務處註冊組即依據繳費紀錄於學生證核蓋當學期註冊章。
 - (二) 課程加退選截止日後，教務處課務組製發正式選課單交由研究生複核並簽名確認後，課務單位再將資料送請總務處出納組製發「學分費」之繳費通知單，研究生再據以辦理繳費。
 - (三) 因應部分研究生有申請助學貸款需求，教務單位就類此個案會依當事人貸款需求進入校務行政系統先行協助預設「預選學分數」，以供總務處出納組據以製發第一階段繳費通知單時，即將學分費納入。
- 二、現行兩階段繳(收)費模式，確造成研究生或其家長每學期要跑二次銀行或其他代收管道進行繳費作業；教務及總務同仁亦需就研究生不同階段所繳交之學雜費基數、學分費進行製單及繳費情形查核，無形間增加行政流程及業務負荷。
- 三、案經擬具校務提案改善建議，並由主任秘書召集各學院院長、會計、出納等單位共同評估，謹就建議案及會議修正重點整理如次：
 - (一) 學分費部分改比照臺科大、北科大收費模式，改收四學期「基本學分費」。基本學分費之計算：每學分費用(1400 元)×各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4。
 - (二) 學雜費基數維持現況，研究生入學後每學期均需繳交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
 - (三) 學分費收取方式改變後之相關配套措施：
 1. 100 學年度以前入學舊生仍按每學期所修學分計列，惟為避免兩階段繳(收)費造成研究生及其家長困擾，擬請教務處課務組與設有碩士班之系所進行「課程預選機制」評估及協調，倘若可行，即可依據每位研究生課程預選結果，併學雜費基數一次繳納。
 2. 101 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改繳交基本學分費(繳四學期)，研究生修習科目及學分數不另設限，有抵免學分者亦同；惟研究生若已修得本校開設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抵免作業完成後，該科目學分費得予退費(依現行收費標準每學分核退 1400 元)。
 3. 10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舊生，惟因故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入學當學期課程開始前即辦理休學者，如於 101 學年度以後復學者，得採繳交「基本學分費」方式辦理。
 4. 研究生以同等學力入學本校，因系所規定須補修大學課程者，如已依規定繳納「基本學分費」則無須另繳下修大學部課程之學分費。
- 四、本案前已提經 101 年 2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謹檢附「101 學年度碩士班及博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表」。
- 五、如蒙 審議通過，擬據以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1002A0203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01 年 2 月 3 日臺訓(一)字第 1010011325 號函辦理，修改本校獎懲規定第八

條第七款、第九條第十六款及第十條第十三、十八、十九款。

二、因應成立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立，修改本校獎懲規定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第二、三款。

三、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修訂條文對照表。

四、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修訂經 101 年 4 月 5 日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辦理。

決 議：一、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七款「個人名譽」文字修正為「他人名譽」。

二、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六款及第十條第十八款增加「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文字。

三、修正後通過。

案 號：1002A020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00.7.1.臺技(二)字第 1000113322 號函核定，本校自 101.8.1.起增設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博士班，及教育部 100.6.13.臺技(二)字第 1000098173A 號函核定，本校自 101.8.1.起增設專案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爰配合修正本條文，於教學與研究單位中增列該 2 研究所名稱。

二、案經法規委員會形式審查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1002A020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 11 條、第 12 條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擴大本校國際視野，使校外知名學者來校擔任講座以促進交流與互動；又為留住校內優秀之專任講座教授，使其退而不休繼續傳承知識，參酌其他國立科技大學之作法，增列榮譽講座之制度。

二、其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參見附件，前經陳奉核可，並經 100.12.29.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與 101.2.22.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送至本會。

決 議：有關本校現階段是否設置榮譽講座議題，經充分討論後進行表決，表決結果為「不贊成設置榮譽講座」（贊成 21 票，不贊成 30 票），本案維持現行辦法，爰不予修正。

案 號：1002A020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訂定本校教師詐領研究費、未經許可私自承接主持研究計畫、及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而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等情事之相關懲處規定，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00.9.23.臺人(二)字第 1000151074 號函及 100.8.3.臺人(一)字第 1000120583 號函示略為，學校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增列教師詐領研究費、未經許可私自承接計畫、身兼學會職務而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卻未經校內核准程序等懲處規定，如不得兼職、兼課、不得年資加薪、不得接研究計畫案等，並納入教師聘約。

二、茲以聘約係屬原則性之規範，而上開事由涉及校內實際操作之相關規定有研發處業管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承接專題計畫與建教合作案補助要點」，及人事室業管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年資加薪要點」，與「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等三項法規。爰經人事、研發二單位分別依教育部函示，於各業管之作業規範中擬具懲處規定，擬經本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至於聘約，再配合增列原則性之禁止規範，循修正程序辦理。

三、有關三項法規之修正條文如下：

(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承接專題計畫與建教合作案補助要點：修正第 5 點規定。

(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年資加薪要點：修正第 4 點、第 5 點、第 7 點規定。

(三)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修正第 7 點、第 8 點規定。

決 議：一、更正本案說明一文字為「依教育部 100.9.23 臺人(二)字第 1000151074 號函及 100.8.3 臺人(一)字第 1000120583 號函示略為，學校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增列教師詐領研究費、未經許可私自承接計畫、身兼學會職務而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卻未經校內核准程序等懲處規定，如不得兼職、兼課、不得年資加薪、不得接研究計畫案等，並納入教師聘約。」

二、有關本校教師承接專題計畫與建教合作案補助要點第 5 點修正案，照案通過。

三、有關本校教師年資加薪要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7 點修正案，照案通過。

四、有關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修正條文第 7 點第 1 項所定「三年」內不得申請兼職、兼課乙節，修正為「一年」，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一、鄧代表美貞：建請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七條增修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五條，以臻完備。

決 議：經多方充分表達意見後，針對本建議案是否列入本次會議討論議題，進行表決，表決結果為「不列入本次會議討論議題」(同意 12 票，不同意 29 票)。

二、黃代表敬仁：因本校議事資訊系統僅開放於校內 IP 瀏覽，建請議事單位將校務會議資料完整轉換成 PDF 檔後，直接 mail 予各位校務會議代表瀏覽。

秘書室 黃世演主任秘書：感謝代表不吝指教，囿於校務會議資料檔案過於龐大，會後本室將與電算中心在學校網路資料通訊量允許的前提下，研討代表所提建議之可行性，俾利議事作業更臻流暢。

三、李代表念晨：本人是本屆經費稽核委員會主任委員，以下發言是依經費稽核委員會決議，代表經費稽核委員會發言。在上一次(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中，會計室顏主任提到本會定位的問題，認為本會是校長幕僚單位(詳見上次會議紀錄)。本會對此見解不予苟同。本會定位依相關辦法列舉如下：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第三款：經費稽核委員會：代表全體教職員工生稽核校內經費運用情形，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依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本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之稽核報告。

基於以上兩點，經費稽核委員會必須向校務會議負責，並非校長的幕僚單位。因會計主任主掌學校會計工作，學有專精，對學校經費稽核相關事項的發言，是大家所必須重視的。在此請教會計主任所謂“經費稽核委員會是校長幕僚單位”之發言根據何在？

柯代表美珠：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一條「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規定，重申經費稽核委員會應對校務會議負責，經費稽核委員會依法應提出稽核報告至校務會議進行報告。

【校長】：前次校務會議之表決係針對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爭議部分，進行「是否將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陳列於定期校務會議資料」議題之表決。謹此尊重各位校務會議代表發言及提出澄清申明的權利。然在會議進行討論的當下，每位代表個人的發言口語化，或許不甚精準完備，彼此意見歧異更在所難免。各委員會組織的定位與職權，皆依法有據，絕非個人見解可任意更改。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定位與運作，已請秘書室與經費稽核委員會共同討論細節，另請會計主任出席該討論會，待取得共識後再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俾利該會會務運作更加順暢。

四、學生代表 謝德賢同學：請問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的組成人員為何？

學務處 曾懷恩學務長：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由學務長(兼任主任委員)、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進修學院校務主任、軍訓室主任、生輔組長(兼執行秘書)等組成之。
- (二)教師委員：各院(含體育室)一人代表(由各院遴選產生之，惟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
- (三)學生委員：日間部學生會推選代表一人、學生議會推選代表一人。學生代表選派方式依本校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作業要點產生之，惟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
- (四)列席人員：依案件簽請業管代表、導師、教官或依需要得請家長(監護人)及學生參加。

散會：11 時 50 分。

【甲表】(101 學年度未調整學雜費之學校，只需填列本表並請準備一式 3 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學雜費收取數額填報表

一、10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 (大學部分)

學制 \ 類別		醫學系	牙醫學系	醫學院其他系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其他
日間學制 學士班	學費 (私校含退撫基金)				16,485		16,338	16,000	
	雜費				10,544		7,128	7,100	
	合計				27,029		23,466	23,100	
進修學士班	學分(小時) 學雜費				1,055		985	950	
	合計				1,055		985	950	
在職專班 (學士)	學分(小時) 學雜費				1,500		1,400	1,400	
	合計				1,500		1,400	1,400	
產學訓 攜手合作計畫 專班 第一年每學期新臺幣 24,000 元(含平安保險費) 第二~四年每學期 28,000 元(含平安保險費)									
進修學院	學分(小時) 學雜費				1,055		985	950	
	合計				1,055		985	950	
碩士班	學分費				1,400		1,400	1,400	
	學雜費基數				11,750		10,050	10,050	
	合計				13,150		11,450	11,450	
	備註：學分費收取方式改收四學期「基本學分費」。 「基本學分費」之計算：每學分費用(1,400 元)×所屬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4。								
碩士在職專班	學分費				5,000		5,000	5,000	
	學雜費基數				14,000		12,000	12,000	
	合計				19,000		17,000	17,000	
博士班	學分費				1,400		1,400	1,400	
	學雜費基數				11,750		10,050	10,050	
	合計				13,150		11,450	11,450	
	備註：學分費收取方式採收四學期「基本學分費」。 「基本學分費」之計算：每學分費用(1,400 元)×所屬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4。								

註：

- 各學院分類如不適用，請將實際不同學系所收費用另列。
- 學校得以學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項目核算學雜費，並依實際收取項目自行增列欄位。
其中學費部分應含私校退撫基金。
- 依私立學校法第 64 條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基金由原先學校得另酌收學費 2% 及董事會與學校提撥 1% 方式，改由學校提撥相當學費 3% 之經費支應。爰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基金原先另酌收學費 2% 部分，學校在收取費用總額不變原則下，自 97 學年度起納入學費收取。

二、10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專科部分)

學制			工業類	商業類	類	類	類
日間部	五專前 3 年	學費(私校含退撫基金)					
		雜費					
		合計					
	五專後 2 年 二專	學費(私校含退撫基金)	10,875	10,777			
		雜費	9,540	6,834			
		合計	20,415	17,611			
		其他項目:宿舍費	6,000				
夜間部	學費		685	665			
	雜費		230	220			
	合計		915	885			
在職專班							
	合計						
專科 進修學校 (詳見說明)	學費		685	665			
	雜費		230	220			
	合計		915	885			

說明：

- 1.各分類如不適用，請將實際不同科系所收費用另列。
- 2.學校得以學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項目核算學雜費，並依實際收取項目自行增列欄位。
其中學費部分應含私校退撫基金。
- 3.依私立學校法第 64 條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基金由原先學校得另酌收學費 2%及董事會與學校提撥 1 %方式，改由學校提撥相當學費 3%之經費支應。爰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基金原先另酌收學費 2%部分，學校在收取費用總額不變原則下，自 97 學年度起納入學費收取。
- 4.本表所稱之「專科進修學校」，係指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設之進修學校。

聯絡人：張以琳

電話：04-23924505*2207

傳真：04-23922926

電子信箱：jes@ncut.edu.tw

101學年度碩士班及博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表

系、所、組 、學位學程名稱	收費類別	畢業學分數 (含論文)	雜費	學分費	基本學分費	小計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A3工	34.00	\$11,750	\$1,400	\$11,900	\$23,650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碩士班	A3工	34.00	\$11,750	\$1,400	\$11,900	\$23,650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A3工	34.00	\$11,750	\$1,400	\$11,900	\$23,650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A3工	34.00	\$11,750	\$1,400	\$11,900	\$23,650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A3工	34.00	\$11,750	\$1,400	\$11,900	\$23,650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A3工	35.00	\$11,750	\$1,400	\$12,250	\$24,000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A3工	38.00	\$11,750	\$1,400	\$13,300	\$25,050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A1管	47.00	\$10,050	\$1,400	\$16,450	\$26,500
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A1管	41.00	\$10,050	\$1,400	\$14,350	\$24,400
研發科技與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A3工	40.00	\$11,750	\$1,400	\$14,000	\$25,750
景觀系碩士班	A3工	42.00	\$11,750	\$1,400	\$14,700	\$26,450
專案管理研究所	A1管	40.00	\$10,050	\$1,400	\$14,000	\$24,050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A3工	28.00	\$11,750	\$1,400	\$9,800	\$21,550

備註：

1. 博、碩士班學雜費收費模式以「雜費」、「基本學分費」二項收取之。
2. 「基本學分費」之計算：每學分費用(1400元)×所屬系所學分計畫表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4。
3. 100學年度以前入學舊生學分費收取方式仍按每學期所修學分計列；惟因故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入學當學期課程開始前即辦理休學者，如於101學年度以後復學者，得採繳交「基本學分費」方式辦理。
4. 101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改繳交基本學分費(繳四學期)，研究生修習科目及學分數不另設限，有抵免學分者亦同；惟研究生若已修得本校開設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抵免作業完成後，該科目學分費得予退費(依現行收費標準每學分核退1400元)。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規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校學生（含研究生）之獎懲，除其他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定處理。

第二章 獎懲區分

第三條 獎勵區分嘉獎、記小功、記大功、頒發獎狀或獎牌等（獎章部份另列章則）。

第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 一、服務公勤熱心努力者。
- 二、參與校內、外各種比賽成績優良者。
- 三、參加各社團及課外活課成績特優者。
- 四、辦理各項活動，表現優異之人員。
- 五、禮貌週到，儀表服裝經常整潔，堪為同學模範者。
- 六、拾物（金）不昧，其價值較低者。
- 七、勸勉同學向善，實踐校園倫理建設，有具體事蹟及成效者。
- 八、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形者。

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 一、服務公勤成績特優者。
- 二、參加校內外各種比賽，成績特優者。
- 三、參加校內外實習，服務或集訓表現優異，光大校譽者。
- 四、增進團體福利具有優異事實者。
- 五、扶助同學解決困難，具有優異事實證明者。
- 六、擔任班級、社團、宿舍等各級幹部或義工，能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期末辦理獎勵）。

- 七、檢舉弊害，經查屬實者。
- 八、拾物（金）不昧，其價值較貴重者。
- 九、實踐校園倫理建設，有具體事實足資示範者。
- 十、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形者。

第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或頒發獎狀，獎牌

- 一、對協助推行國策與實踐校園倫理建設足資示範，而有特殊表現者。
- 二、在校期間，有所創造發明而有益於國家、民族、社會及學校。
- 三、洞燭機先，對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情事，能事先檢舉，或適時予以抑制，未造成巨大災害者。
- 四、在校期間編著或譯述有價值之作品，有益於國家或社會及學校。
- 五、冒險犯難，捨己為人，堪為他人矜式者。
- 六、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各項競賽，獲得最優成績者。

七、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幹部或義工，表現優異，貢獻卓著，對促進學校進步，爭取團體榮譽有顯著效果者。

八、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七條 懲罰區分為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退學及開除學籍等六種。

第八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

- 一、在校內外對師長禮節不週者。
- 二、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
- 三、言行態度輕浮者。
- 四、不遵守秩序者。
- 五、不遵守交通規則，如未戴安全帽、違規停車者。
- 六、幹部查點人數不確實者。
- 七、張貼或分發宣導品，而有毀損校譽或他人名譽之情事者。
- 八、對師長交辦公務無故推諉者。

九、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予以記小過以上之處分：

- 一、累犯本辦法第八條各款，不知悔改者。
- 二、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或欺騙師長，情節較輕者。
- 三、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言行上顯然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
- 四、破壞團體規定，妨礙公共秩序者。
- 五、以文字圖畫破壞他人名譽者。
- 六、查點人數冒名頂替者。
- 七、於禁煙區吸煙者。
- 八、亂丟煙頭、紙屑、果皮有礙整潔者。
- 九、塗畫牆壁或不依規定肆行張貼圖畫文字者。
- 十、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欠佳，有損校譽者。
- 十一、違反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者。
- 十二、損壞公物情節尚屬輕微者。
- 十三、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不盡職責，或對師長交辦公務無故推諉者。
- 十四、居住校外擾亂鄰居安寧者。
- 十五、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較輕者。
- 十六、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較輕者。
- 十七、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以上之處分：

- 一、累犯本辦法第九條各款屢誡不悛者。
- 二、未經許可撕揭塗畫校內佈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者。
- 三、不遵師長約束態度傲慢或凌辱同學或管理員，嚴重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
- 四、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 五、賭博。

- 六、鬥毆。
- 七、玷辱校譽之行為者。
- 八、辦理團體財務及福利事宜，行為不當者。
- 九、要挾師長遂行其意願，情節尚輕者。
- 十、惡意損壞公物或意圖侵佔公物者。
- 十一、欺騙師長或塗改證件資料者。
- 十二、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執行公務不負責任情節較重者。
- 十三、未經核准辦理校外團體活動，若有違法之情事者。
- 十四、參加未經政府認許之非法集會結社活動者。
- 十五、寄宿校外聚賭，或將房間借予他人賭博者。
- 十六、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七條者。
- 十七、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校譽者。
- 十八、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較重者。
- 十九、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 十一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兩次小過兩次，並定期察看：

- 一、惡意批評或公然侮辱師長或同學，嚴重破壞校園倫理者。
- 二、誣告他人或為他人作偽證者。
- 三、酗酒滋事、進出風化場所或吸食強力膠、迷幻藥、安非他命者。
- 四、犯偷竊行為情節較輕者。
- 五、不接受懲罰、強詞奪理、態度蠻橫者。
- 六、非屬有意偶犯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悟者。
- 七、學生對他人進行性侵害，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嚴重者。
- 八、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事項者。

第 十二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退學：

- 一、定期察看期間再違犯校規，記小過以上處分。
- 二、偽造或冒用他人證件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惡意污損國旗、國父遺像者。
- 五、犯有嚴重過失，或經報章刊載，重大損害校譽者。
- 六、違法犯紀，經法院明令判刑確定為緩刑者。
- 七、參加未經政府認許之集會結社活動，經勸導仍不接受者。
- 八、違反本校教務處學則第四十五條內相關規定者。

第 十三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 一、侮辱師長情節重大者。
- 二、故意違反國家（政府）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者。
- 三、有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 四、造謠惑眾或散佈危害國家、民族、社會、學校之文字或語言者。

- 五、違法犯紀經法院明令判刑確定者。
- 六、有其他不良行為，情節特殊嚴重者。
- 七、違反本校教務處學則第四十六條內相關規定者。

第三章 處理程序

第十四條 以上功過事項，其未詳列者，得依其相關規定，參酌相關條文辦理或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記錄，退學及開除學籍，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第十六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以提升學生品德為原則，學校有關的教職員應提供參考資料，由學生事務處會同導師處理，並由學務長核定公佈之。
- 二、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惟性別平等案件之懲處有保密之必要，由性別平等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之。
- 三、學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係主任，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應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權益。
- 四、學生受記大功或小過以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七條 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第四章 申訴

第十八條 凡對核定之獎懲事宜有異議之當事人，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請申訴。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規定與各處組獎懲有關而未列舉者，參照各相關章則處理之。

第二十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後全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校秉承勤毅誠樸之精神，以研究應用科學與技術，提昇文化品質，培育科技與人文並重之高級專業人才，以服務社會建設國家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與會議

第三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

第四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

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

一、工程學院：

- (一)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 (二)機械工程系。(含碩士班)
- (三)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含碩士班)
- (四)冷凍空調與能源系。(含碩士班)

二、管理學院：

- (一)專案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二)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含碩士班)
- (三)企業管理系。(含碩士班)
- (四)流通管理系。(含碩士班)
- (五)資訊管理系、研發科技與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六)休閒產業管理系。

三、電資學院：

- (一)電機工程系。(含碩士班)
- (二)電子工程系。(含碩士班)
- (三)資訊工程系。(含碩士班)

四、人文創意學院：

- (一)景觀系(含碩士班)
- (二)應用英語系。
- (三)文化創意事業系。

五、通識教育學院：

- (一)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 (二)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前項第五款通識教育學院，掌理全校共同必修課程與其他通識領域課程及服務學習之教學及研究事宜。

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

部核准院、系、所、科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第六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置助教、職員若干人。各學院院長應具教授資格。

各學院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並由院長就該院專任教授中遴聘提請校長聘兼之。

一、所屬專任教師達七十人以上者。

二、所屬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二千人以上者。

第七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各置主任(所長)一人，主持系(所、中心)務；各系(所、中心)得置助教及職員若干人。各系、所、中心主管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各系(所)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得置副主管一人，以輔佐主管推動該系(所)務，由系、所主管就該單位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提請校長聘兼之。

一、所屬專任教師達三十人以上者。

二、所屬日間部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六百人以上，或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合計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八百人以上者。

第八條 本校為達大學法第一條與本組織規程第二條之目的，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設下列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

二、學生事務處

三、總務處

四、研究發展處

五、國際事務處

六、圖書館

七、體育室

八、秘書室

九、人事室

十、會計室

十一、電子計算機中心

十二、進修推廣部

十三、創辦人辦公室

十四、諮商輔導中心

十五、語言中心

前項所設各種單位，視實際業務需要另訂設置辦法或辦事細則，由學校擬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除有其他法規明訂應報教育部核定者外，皆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分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三組及教學資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

職員若干人。

前項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以有效統整校內教學資源，並提昇教師專業成長。由教務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人員陳請校長核定後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等三組及軍訓室，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前項軍訓室置主任一人，掌理學生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協助學生輔導並推動學生服務學習教育事宜，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另置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職員若干人，依教育部規定遴選、介派或遷調。

第十一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秘書。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境安全衛生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簡稱：研發長)，掌理學校研究發展、學術交流、產學合作、技術推廣、學生技能檢定及競賽、校外參觀暨實習等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並得置秘書。分設學術發展、產學合作、技術推廣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另分設精密製造與材料應用技術研發中心與綠色科技研發總中心，以推動製造與材料及環保節能減碳等應用科技相關研發與產學合作事宜。

第十三條 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學校各項國際暨兩岸科技研究發展及學術合作交流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分設國際交流、國際教育行政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分設讀者服務、技術服務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掌理全校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體育教師兼任。分設教學、活動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體育教師、職員若干人。

前項體育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進修、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它依法令應予評(審)議事項，應組成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通識教育學院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第十六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秘書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專門委員、秘書、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八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分設會計、歲計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九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電子計算機中心之業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分設校務資訊、網路及系統服務、視聽多媒體三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掌理在職進修教育及終身學習教育訓練推廣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得置秘書。分設教務、學務、企劃與終身學習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創辦人辦公室置主任一人，掌理校史編修、文物典藏與維護、畢業校友資料建檔、連繫服務、募款，及協助落實並傳承創辦人之辦學與捐校理念，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得置秘書。分設創辦人服務與校友聯絡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諮商輔導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教、職、員、工與學生之心理健康諮商，輔導轉介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分設心理諮商與潛能發展二組，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諮商心理師、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語言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外語課程規劃；開設全校外語課程、學生外語證照檢定、培訓與輔導課程及辦理其他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分設外語教學與外語證照輔導二組，各置組長一人；並置外語教師、職員若干人。

前項外語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進修、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它依法令應予評（審）議事項，應組成語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通識教育學院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單位之設置、變更與裁撤，除有其他法規明訂應報教育部核定者外，皆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各單位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所置職員由學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前項職員之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師、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校得置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

各單位分組辦事者，除會計室外，所置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前項教學人員，指教師員額編制表所列正式人員，及以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

第二十五條 本校附設進修學院與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教師代表、職員及助教代表、軍護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該教學單位(系、所、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各代表產生方法如下：

- 一、教師代表：由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推選全校講師以上教師總人數至少五分之一(各單位至少代表一人)代表之，其應選名額依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專任教師人數所佔全校教師總人數之比例分配，其推選事務由各教學單位分別辦理之。
- 二、職員及助教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及助教中推選三人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秘書室辦理之。
- 三、軍護代表：由全校教官、護理老師推選教官、護理老師一人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軍訓室辦理之。
- 四、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訂定辦法選舉產生，其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推選之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一次；校長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如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臨時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各教學與研究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各項人員之名額及其產生方式、所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組成方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定之。校務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語言中心主任、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等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 三、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諮商輔導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學生事務處、進修推廣部及附設進修學院所屬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及獎懲重要事項。
- 四、院務會議：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其所屬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及系、所教師代表開會並主持會議，討論重要院務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院務會議教師代表之人數至少應佔全學院專任教師之半數以上，其產生方式及議事，由各學院擬訂院務會議組成及議事規則，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系(所、中心)務會議：由各該系(所、中心)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組成之。系(所、中心)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中心)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宜。系、所會議得邀請系、所內助教、職員及學生代表列席。
- 六、處、部、室、館、中心會議：各處、部、室、館及中心之主管人員、秘書及所屬單位主管人員組成之。每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其主管人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之重要事項，有關業務人員得出(列)席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區分校、院、系(所、中心、室)共三級，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學術研究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對其他決定不服之

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代表全體教職員工生稽核校內經費運用情形，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其組織及申訴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五、校務發展委員會：策劃校務發展及校園規劃事宜，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其設置要點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七、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負責訂定全校性整體通識教育之發展計畫，督導並檢討通識教育執行情形，以提昇學生人文、社會與基礎科學之素養。其設置要點由學校擬訂，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事宜，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並依各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或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任期及產生程序

第二十九條 本校校長之產生，應組成遴選委員會，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校長遴選辦法遴選，就校內外具有校長法定資格之人士中遴選二人以上進行審議，並選定其中一人，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由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與教育部遴派之代表組成。各代表人數如下：

一、學校代表：共九人，由校務會議推選產生，其中八人由全校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中選出且各學院至少應有一人，另一人就全校編制內軍訓教官、助教、行政職員、技工、工友、駐衛警察中選出。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共九人，其中校友代表應有二人，社會公正人士中，學界代表應有五人；產業界代表應有二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共三人。

前項第一、二款遴選委員之產生方式與本校校長遴選過程，另訂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校長卸任後，應提教師評審委員會聘為專任教師。

第三十條 本校校長續任以一次為限。現任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經教育部徵詢意願擬續任時，秘書室應於一個月內彙整其校務說明書，陳報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

前項續任評鑑為校長是否續聘之重要參據。學校於接獲評鑑結果後應立

即向全校教職員工公告，並由人事室辦理續聘同意投票，經全體專任教師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不記名投票表決，達投票人數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續聘案。

第三十一條 本校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就職校長接續原國立勤益技術學校校長任期，至九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自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因故出缺時，應由副校長代理校長職務，倘副校長懸缺時，依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總務長之順序代理校長職務，經報請教育部核定後，代理至新任校長就職日止。新任校長之聘期重新起算。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校長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學校應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第三十二條 校長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情事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始成立不適任案，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第三十三條 副校長之產生由校長自本校教授中提名，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議決通過後，由校長聘兼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副校長有二人以上時，如發生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校長因故出缺情事，由綜理學術副校長代理校長職務，其他副校長應隨同校長出缺時去職。

第三十四條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及依本組織規程第八條所設之其他單位主管，如由校長遴聘教師兼任時，其任期三年，最高以六年為限，任期未滿而中途去職時，新主管任期重新起算。但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派任之。

依本組織規程第八條所設之校內一級行政單位，除人事室及會計室外，符合「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者，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就校內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提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其聘期以配合單位主管任期為原則，如主管因故出缺時，代理主管至新主管就職日止。

第三十五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等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之任期皆為三年，最高以六年為限，任期未滿而中途去職時，新主管任期重新起算。

副主管任期，以配合主管任期為原則，如主管因故出缺時，代理主管至新主管就職日止。

新成立之教學與研究單位首任主管，由校長就符合本組織規程第六條或第七條所定院長、主任(所長)資格人選中逕予遴聘兼任，以後各任主管，應

由各該院、系、所務會議或中心會議就符合資格人選中選出，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遴聘及去職辦法由學校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章 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及職員之聘派

第三十六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以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其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及第一次續聘均為一年，以後續聘皆為二年，長期聘任之期限及資格等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師初聘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增聘資訊，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

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初聘案件中未具擬任資格合格教師證書者及各級教師之升等審查案件，均應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實質審查。其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七條 本校針對現職專任教師，應定期辦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成效評估，以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年資(功)加薪(俸)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其評估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對於不適任教師除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外，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之需要，另定停聘、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並納入教師聘約。

第三十八條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其相關權利與義務應訂定管理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九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升等、解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其聘任辦法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本校為促進國內外學術交流，基於學術研究發展之需要，得延攬有特殊成就之國內外專家學者遴聘為客座教授，以擔任講學、研究工作，其聘任辦法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校職員除人事室、會計室職員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派任外，應經公

開甄選後，由校長依法派任之。

第五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四十三條 本校全體學生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應設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與自治能力。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四條 本校應由學生自治組織選舉代表出席或列席下列會議：

- 一、校務會議。
- 二、行政會議。
- 三、教務會議。
- 四、學生事務會議。
- 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
- 六、院、系、所務會議。
- 七、其他與學生事務相關之會議。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一日前原「私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時期進用，且現仍繼續在本校任職而未具法定任用資格之佔缺留用人員，依規定任原職至離職為止；其管理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六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四十七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承接專題計畫與建教合作案補助要點

一、為因應國內現階段技職教育的轉型與發展，並加強本校與產業界結合、深化與推廣本校技術研發成果，鼓勵本校教師承接校外合作計畫案以提升本校競爭力，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承接專題計畫與建教合作案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教師於該年度內經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辦理承接政府部門及其他公民營機構或法人委託之各類型計畫（不含推廣教育）或產學合作計畫，依計畫類型申請「補助計畫執行配合款」或「獎勵補助款」。

三、補助對象及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政府部門及其所屬機關計畫：

1. 申請補助之配合款：

（1）政府部門及其所屬機關於各類計畫文件明文規定需編列配合款比例或額度者，依其規定辦理。

（2）學校配合款之編列依各類型專題研究計畫所規定最低配合款比例編列為原則。

2. 申請獎勵之補助款：

（1）政府部門及其所屬機關所核定非招標型計畫案，且計畫未明定配合款比例或額度者，依核定計畫總金額之5%予以補助。

（2）政府部門及其所屬機關所核定之招標型計畫案，但已編列行政管理費占總經費15%以上者，依核定計畫總金額之10%予以補助；計畫編列之行政管理費比例低於15%，其補助額度為計畫簽約總金額 $\times 10\% \times$ （計畫實際編列行政管理費比例/本校規定行政管理費比例）。

（二）國科會計畫案：各類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核定金額之10%；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補助核定金額（含廠商配合款）之12%。

（三）產學合作計畫案：

1. 計畫編列之行政管理費符合本校規定者，其補助額度為計畫簽約總金額之12%。

2. 計畫編列之行政管理費低於本校規定且經校長核定者，其補助額度為計畫簽約總金額 $\times 12\% \times$ （計畫實際編列行政管理費比例/本校規定行政管理費比例）。

（四）申請補助計畫執行配合款或獎勵補助款金額達五十萬元以上時，須經研發處陳請校長核可後始予補助。

（五）計畫申請未經研發處審核通過者，不予補助；教師與其他學校跨校合作申請之計畫亦同。

四、依本要點所核定之獎勵補助款，以購置教學研究所需設備為原則；必要時，得將部分補

助款改列業務費，惟不得超過補助款總額之三分之一。

前項補助款總額如未達一萬元者得改購置一般事務用品。所購置之教學研究所需設備與物品須列為本校財產。

五、本校教師承接專題計畫如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屬實者，三年內不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六、獎勵補助款撥用由研發處統一分批辦理，計畫執行配合款俟計畫核定時辦理撥用，每年10月1日以後核定之案件，補助計畫執行配合款或獎勵補助款納入下年度辦理撥用。

七、受獎勵補助之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結束2個月內，繳交結案報告1份至主持人所屬之單位備查，未繳交者，爾後不再對該計畫主持人予以補助。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年資加薪要點修正後全文

- 一、為提昇本校教師教學績效，並維護教師年資加薪之權益，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教師在教學、著述、研究、推廣服務等各項成績(以下簡稱：教學研究服務成績)，於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年，經審查核定績效優良者，晉本薪一級，其薪級已達本職最高薪者，晉年功薪一級。
- 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成績，具備下列條件兩款(含)以上之具體事蹟者，應予晉薪：
 - (一)教學認真，進度適宜者。
 - (二)積極參與學術（含藝能）活動或發表論文者。
 - (三)對訓導輔導工作，能熱心參與負責盡職者。
 - (四)服務熱忱，對推展校務及校外輔導活動能切實配合者。
 - (五)事、病假累計未超過三十三日，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者。
準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等記錄者。
 - (六)兼行政工作成績優良者。
- 四、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
 - (一)所任教師等級已晉級至最高年功薪者。
 - (二)期中經改聘，並准予改支薪級有案者。
 - (三)因故留職停薪者（除借調公務機關擔任公職者外）。
 - (四)任本職未滿一學年者。
 - (五)經各系(所)辦理教師成效評估不合標準者。
 - (六)承接專題計畫如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屬實者。
 - (七)違反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十三點規定，私自承接主持研究計畫，利用校內設備或人力進行研究或技術服務事項，經建教合作委員會會議討論提出建議後，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且確定議處者。
 - (八)依規定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其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而未經本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經查證屬實者。
 - (九)當年度有其他重大過失，經所屬系(所、中心、室)教評會查明屬實者。
- 五、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成績，於學年度終了前，由人事室造冊送至各系(所、中心、室)初評後，彙整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複評，決議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六、教學研究服務成績經校教評會複評確定，由人事室彙陳校長核定，校長對教評會結果有不同意見時，得交還校教評會覆議，對覆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在核定案內說明事實理由後予以變更。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修正後全文

一、為使本校教師專心致力於教學、研究工作，並兼顧校外兼課兼職適法妥當，特依據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處理。

三、本校專任教師不得專、兼任校外任何職務，但為適應特殊情況需在校外兼職兼課並領有酬勞時，除應依照「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外；專任教師應於學期開始前（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前）填具「報核表」，由所屬教學單位評估確實符合基本工作要求，且不影響原教學研究工作，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始可在校外兼職兼課。

前項專任教師如兼行政職務者，除應併案陳請行政單位主管審核外，另應符合「公務員服務法」之相關規定。

四、本校專任教師至校外兼職、兼課，其兼職內容應以能配合校務發展者為宜；兼課之任教科目應與所具專長領域相關。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

（一）兼職內容或兼課之任教科目核與所具專長領域不同者。

（二）兼課學校為高中、職（含）以下者。

（三）現職為助教者。

（四）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

（五）兼任行政職務者。

前項第五款兼任各級行政職務之教師以不在校外兼課為原則，如無法推辭時，其兼課時間之安排必須具有彈性，以避免影響校內公務之推動。

五、專任教師應以本校授課為優先，於正規學制時間之超支鐘點加計校外兼職、兼課鐘點之時數限制不得超過本校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第八條所規定之時數。

本校專任教師如需在校外兼職（課），應於學期開始（8月1日或2月1日）前填報校外兼職、兼課報核表，由所屬教學單位評估確實具有工作績效，並陳請校長同意後，始可在校外兼職兼課。

六、本校專任教師未依本要點規定報核，私自在校外兼職或兼課，經查證屬實，應先予規勸並通知其於一週內依規定補正程序；如未於限期內補正程序或不予補正者，經所屬教學單位檢討，提請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次一學年度得改聘為兼任教師。

七、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一年內不得申請兼職、兼課。

（一）承接專題計畫如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屬實者。

（二）違反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十三點規定，私自承接主持研究計畫，利用校內設備或人力進行研究或技術服務事項，經建教合作委員會會議討論提出建議後，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且確定議處者。

（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本要點報核程序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其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而未經本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經查證屬實者。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